邢台市人社局专技职称科

对事业单位2023年内部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市各级职改部门、局考试中心：

为深入推进市本级人社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市局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人社办〔2023〕17号）的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内部 “双随机”抽查，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主体名录库。

三、抽查方式及比例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名单，不低于5%，并按工作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

四、抽查事项、内容及有关依据

1、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依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检查内容及要求：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申报人是否存在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评审专家、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中是否存在违反《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的。

2、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依据《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第二十条；《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五条。

检查内容及要求：评委会评定工作是否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定。 对专业技术资格评聘、资格考试工作是否违反国家规定。 应试人员是否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

2023年11月15日